大通湖公安分局执法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1. 项目概况
2.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大通湖公安分局成立于2001年12月，分局共有内设机构11个，辖6个派出所，现有民警编制89个，在编民警87人，平均年龄37岁，本科以上文化程度50人。

1. 项目基本情况简介

执法专项项目，是由公安机关针对案件收取的罚没款、各项保证金及暂扣款转罚没收入上缴国库后，由区财政按一定比例返还作为本单位资金使用。保障本年度警务服装、装备、大型修缮工作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公务用车购置等开支，为公安工作顺利开展和维护辖区内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、社会治安稳定提供硬件支持。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1.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分析

执法专项项年初预算200万元，实际拨付到位200万元，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预算规定安排落实项目资金的使用。

三、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

2020年度上缴财政罚没收入（含暂扣转罚没收入）共计375.03万元，按非税上缴进度拨付资金200万元，全年已正常拨付到位。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日常办案开支。项目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，资金使用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现象。

四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为发挥项目资金最大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，我局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，按照程序进行采购、验收，规范管理，定期安排专人监督资金下达进度、使用情况，减少不必要的费用支出。

五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1.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

一是合理编制绩效目标。按照2020年度的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，研究并制定了切合实际的年度目标。资金覆盖率和项目覆盖率符合年度预算布置要求。二是开展绩效动态监管，按季度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，及时收集汇总季度目标完成情况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阶段性工作任务按计划完成。

1.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

我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实施该项目，形成了以分局党组抓总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警务保障室抓落实的工作格局。警务保障室不定期地实地检查监督进展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。

一是成立评价小组。成立了由分管财务领导为组长，财务人员和会审联签人员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组，明确一名财务人员具体实施，明确了工作职责，制定了现场评价方案，设计了相关表格，确定了实施时间。

二是实施绩效评价。根据评价对象、评价内容和要求手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、文件制度、部门职能职责、年度工作计划等各种资料；要求所属部门、单位填报相关数据，提供有关情况；评价人员采取到实地勘察、发放问卷调查、召开座谈会听取汇报等方式收集各种资料并进行审核，评价人员按照各自的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和评价指标进行打分，形成自评结论。

总体上来说，经费使用管理规范，资金的执行情况和绩效情况都达到预期目标，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，保障了公安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充分有效提升了整体作战水平。

1. 项目绩效指标及完成情况
2. 经济性。破获一系列在全区有较大影响的经济类犯罪案件，追回涉案资金600万余元，深入推进“作风建设大提升、营商环境大优化”活动。

（二）效率性。2020年全年立案231起，破案71起，打击了违法犯罪行为，推进辖区内治安环境持续好转。聚焦全区五项重点工作，警力贴靠，措施前移，侦办涉企刑事案件4起，刑拘11人，查处扰乱施工单位秩序治安案件3起，行政处罚6人。

（三）效益性。在贯彻落实上级公安机关关于打击违法犯罪工作过程中，坚持把维护辖区治安稳定、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置于首位。2020年度共立案231起，破案71起，刑拘97人，移送起诉138人，破获一系列经济犯罪案件，追回涉案资金600万余元，全年共上缴非税收入375.03万元。快速侦破“2020.02.06”普某富故意杀人案、郭某纤被强奸案、“2020.12.08”邓某平故意杀人案等恶性案件，延续了命案16年全破的记录，做到了更快破大案、更多破小案，实现了全区个人极端案事件、重特大刑事案件、暴力恐怖案事件的零发生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1. 主要经验做法

一是警务保障室在财务方面加强配合，且监管有力，及时按计划申请经费，为项目实施做好了资金保障；二是该项目资金的使用，能较为规范地组织实施，有条不紊地开展相关工作，并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工作。

1. 存在的问题和建议

项目支出预算制定不够精准，应当科学合理地编制并严格执行预算，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，参考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收支预测科学编制预算。

益阳市公安局大通湖分局

2021年8月11日